

企業管治報告書

無綫電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企業管治規則及工作於本報告書載列，本報告書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編寫。

企業管治規則

秉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規則，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以開誠布公及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符合本公司及持份者的長遠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

董事局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及報告負上整體責任。貫徹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局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ESG相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而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局領導。董事局以負責任的態度指導和監察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的成功發展。

董事局為本公司最高的決策機關，下設六個董事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

董事局負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和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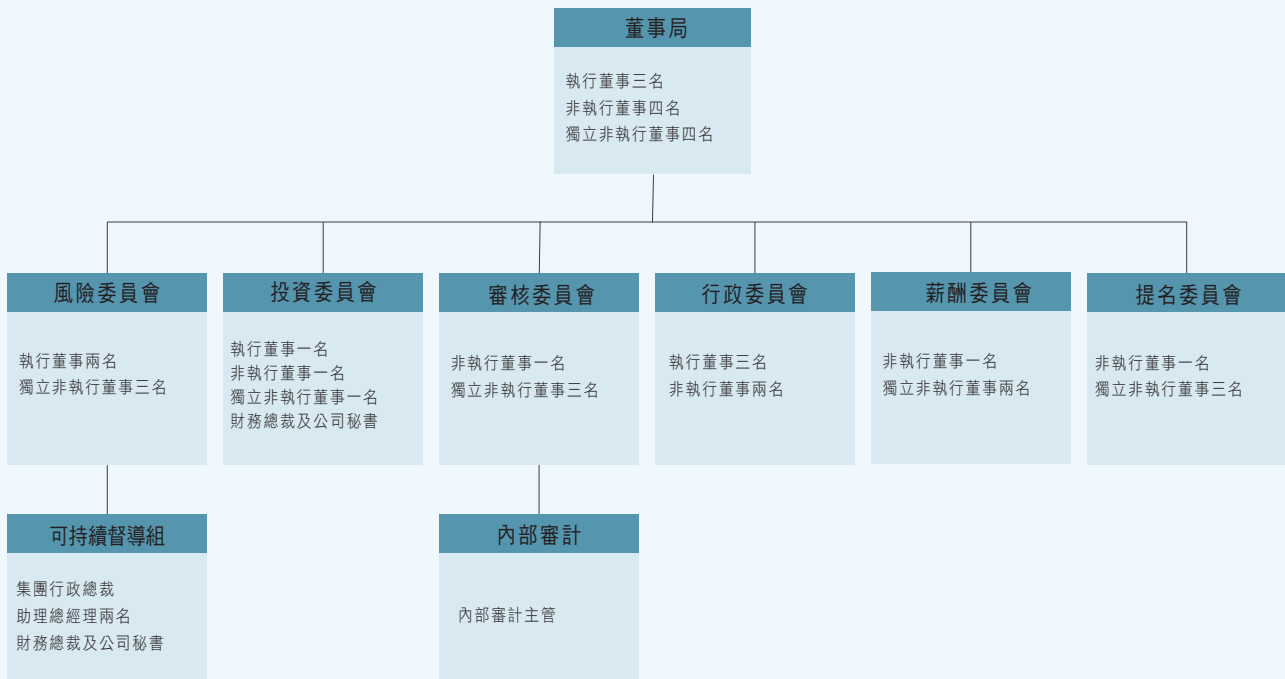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20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局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局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令董事局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局提供獨立意見，讓董事局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董事名單載於第98頁內，而董事履歷則載於本周年報告第70至74頁。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

董事局已採納符合由聯交所制定之守則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局共有11名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三名	八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性及女性

男性	女性
十名董事(91%)	一名董事(9%)

屬以下年齡組別的董事人數：

45-50歲	51-55歲	56-60歲	61-65歲	66-70歲
兩名董事	零名董事	一名董事	五名董事	三名董事

董事的平均年齡為61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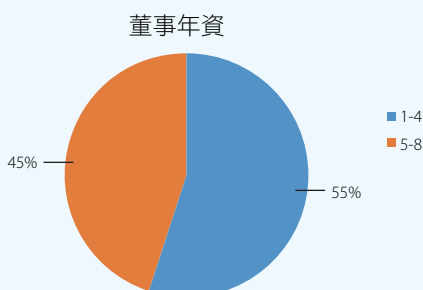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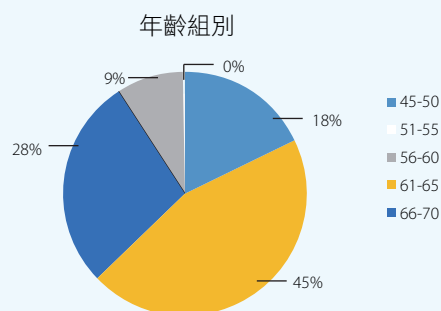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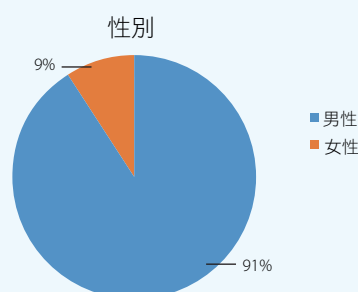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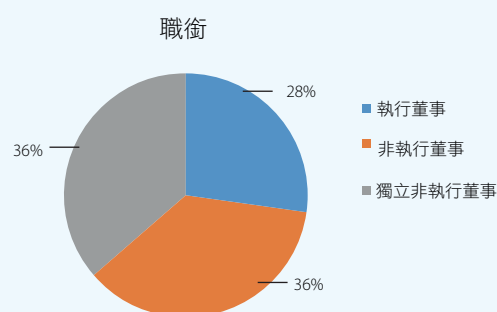
任職無線電視董事的年數

一至四年	五至八年
六名	五名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執行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立並可計量之目標，以及實行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達標之進度。

根據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於檢討董事局的組成時，除了檢視董事局在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方面是否取得平衡外，其亦須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全文載於本周年報告第115頁。



董事局成員的背景如下：

董事	職銜	背景
陳國強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投資
黎瑞剛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傳媒及娛樂
李寶安	執行董事 集團行政總裁	管理及營運
鄭善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科技
許濤	執行董事	投資、傳媒及娛樂
利憲彬	非執行董事	投資
陳文琦	非執行董事	科技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銀行及金融
盧永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科技、傳媒及電訊
王嘉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商業及科技
盛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

董事的背景非常多元化，計有管理、財務及投資以至科技，與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十分吻合。提名委員會認為這是對本公司而言最佳的董事局架構。

董事的職責、對本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每名董事有責任本於誠信，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下行事。董事須就管理、監控和經營本公司業務的事宜，向全體股東承擔共同及個人責任。

每名董事須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管理層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管理帳目、新聞稿及剪報，及適時地向董事提供其他資料，使他們獲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表現、情況及前景。此外，董事亦可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層管理人員，瞭解營運事宜。

為使董事得悉最新的專業發展，本公司不時為董事安排有關規則及規例、市場發展及其他相關題目的培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的董事局會議上，本公司邀請外間講者提供有關亞洲股東積極主義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廣播條例主要條文的摘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董事局會議上，本公司向

董事簡介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主要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此外，各董事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年內所完成培訓的完整記錄，以供記錄之用。

董事局獲賦予權力制定本公司的策略方針，以及監管本集團業務及管理層的表現。與此同時，董事局須確保擁有合適的風險管理架構，據此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風險。

董事局行使多項專屬的審批權力，包括：

- 會計政策或資本架構的重大變動；
- 刊發財務報表及公布；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資本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書

- 重大借貸及任何發行或回購股權證券；
- 薪酬政策；
- 年度集團預算；
- 股息政策；及
- 庫務政策。

年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為止，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曾出現下列變動：

- 許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鄭善強先生、許濤先生、利憲彬先生、陳文琦先生、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成功獲重選為董事。

- 本公司董事局的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目的為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有價證券組合及監察其表現。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柯清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及利憲彬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執行董事)及麥佑基先生(財務總裁)擔任成員。
- 盧永仁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為風險委員會成員。柯清輝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由風險委員會主席調任成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為止，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成員的組成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董事局及其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局成員	亦擔任：	行政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¹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		C	-	M	-	-	-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	-	-	-	-	-
執行董事 李寶安		M	-	-	-	M	-
鄭善強		M	-	-	-	M	-
許濤		M	-	-	-	-	M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	M	-	M	-	M
陳文琦		M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	M	C	C	M	C
盧永仁		-	C	M	M	C	-
王嘉陵		-	M	-	-	M	-
盛智文		-	-	-	M	-	-

C：主席

M：成員

附註：

¹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此委員會第四位成員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麥佑基先生。

董事出席記錄

二零一八年年度，董事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¹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行政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委員會會議	投資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陳國強	5/5	24/25	-	2/2	-	-	-	1/1
黎瑞剛	3/5	-	-	-	-	-	-	1/1
李寶安	4/5	25/25	-	-	-	2/2	-	1/1
鄭善強	4/5	25/25	-	-	-	2/2	-	1/1
許濤	5/5	21/25	-	-	-	-	3/3	1/1
利憲彬	5/5	-	3/3	-	1/1	-	3/3	1/1
陳文琦	1/5	1/25	-	-	-	-	-	1/1
柯清輝	5/5	-	3/3	2/2	1/1	2/2	3/3	1/1
盧永仁	5/5	-	2/3	2/2	0/1	1/2	-	1/1
王嘉陵教授	5/5	-	3/3	-	-	2/2	-	1/1
盛智文	5/5	-	-	-	1/1	-	-	1/1

附註：

說明-已出席的會議總數／二零一八年內舉行的會議總數

- 1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親自、透過電話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彼等之替任董事出席會議。
- 2 陳文琦先生因工作行程緊密而只能出席數個會議。雖然陳先生未能出席所有會議，但彼確認已透過閱覽本公司的每月最新發展報告、報道及新聞。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與董事局其他成員討論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局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局共舉行五次會議，和通過三項書面決議案以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批准與翡翠東方有關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批准授出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
- 批准投資星美債券
- 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表現
-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期股息
- 批准收購翡翠東方額外15%股權
- 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及資金預算
- 批准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以上事宜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的董事局會議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局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會議目的為討論與董事局及其營運有關的事項。該次會議並無重大事項匯報。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

主席認為，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並已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在履行職務時招致的任何損失及責任（如有）提供保障，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有關董事局管治的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得以遵循及董事局知悉本集團的動向。

公司秘書的資料載於周年報告第75頁高層管理人員一節。公司秘書確認年內已進行超過15小時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

董事局於預早一年訂立的會議日期舉行親身出席的會議。董事局會議的通告會於每次開會前妥為發送。董事局會議議程經由董事局主席審批，而所有董事均可提出將於會議上商討的議程事項。董事局在每次會議前會獲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

的充足及適時資料，讓參與人士可積極參與會議及展開討論。於每次會議前，之前一個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將發送予各董事，並邀請各董事就該草稿作出評論意見，然後再送主席審批。

根據章程細則，經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若有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局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章程細則中董事局會議程序的相關條文規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察獨立性的持續需要而採納嚴謹程序。

委任前及委任時

- 提名委員會將依循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標準以及多元化政策）及評估其獨立性；及
- 於其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標準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持續過程

- 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半年向本公司確認其彼此間是否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所有董事有持續職責向本公司更新彼等於其他委任上的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將由本公司審閱。

年度評估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標準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年內，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局成員，即柯清輝博士、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此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的規定。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審閱各有關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具獨立身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公布，盧永仁博士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而本公司曾投資於2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9.5%無抵押可贖回定息債券（「星美定息債券」）及8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5%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星美可換股債券」）（統稱「星美債券」）。盧博士於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會議中，就向董事局建議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帳目之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年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之間的關係

董事之間並無存在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陳國強博士（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與黎瑞剛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與王雪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文琦先生的配偶）為直接持有本公司26%權益之邵氏兄弟的間接股東除外。

董事的任期、選舉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必須按時退任及重選連任。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委任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只維持至本公司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選舉。其後，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每三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發出委任書以書面形式記錄各董事的主要委任條款。本公司於董事加入董事局後向所有董事提供一套「無綫電視董事手冊」，當中包括章程細則、無綫電視守則、標準守則及通知程序、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若干內部政策，以及監管及專業組織就彼等之職責而發出的規則更新資料及指引。此外，本公司會於董事獲委任時向董事提供正式的入職培訓。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李寶安先生及柯清輝博士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立

本公司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各司其職、分工明確，各自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無綫電視守則。

董事局主席陳國強博士負責領導董事局。彼主持董事局會議及提倡公開的文化，以鼓勵所有董事積極投入董事局事務，表達本身的意見及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局的決定公正地反映董事局的共識，及董事局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李寶安先生為集團管理架構的中堅。彼負責推行本公司的策略並向董事局匯報本公司策略的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達成董事局所制定的目標，以及向董事局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董事局監察管理層表現。

董事的證券交易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時修訂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

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須經過本公司的具體查詢，作為彼等每半年一次確認已遵守守則的程序一部分，彼等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賦予管理層權力

董事局已將授予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能正規化，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如下：

- 推行本公司的策略並向董事局匯報；
- 監督本公司達成董事局所制定的目標；
- 向董事局提供董事局就監察高層管理人員表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按董事局的授權履行職務和行使權力。

李寶安先生、鄭善強先生及許濤先生為董事局的三名執行董事，提供董事局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必要聯繫。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下設六個董事委員會，即：

- 行政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風險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及
- 投資委員會。

各委員會均已訂明其職權範圍，載有其職權、職責及職能。有關這六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為董事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讓其履行職責。董事委員會透過其主席向董事局匯報彼等之工作、決定及建議。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獲董事局賦予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管理的權力。載有行政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的職權範圍已載於公司網站。

組成及已完成的工作

行政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名單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第98頁。

二零一八年，行政委員會共舉行二十五次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審閱本集團的管理帳目、中期及周年報告資料以及預算資料；
- 於定期會議上檢討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及庫務職能；
- 檢討現金結餘及投資組合所採取的投資政策及收益提升措施；
- 向董事局建議派發股息；
- 批准投資星美債券；

- 審議及批准資本或營運支出金額超逾港幣20百萬元的財務承擔或承諾；及
-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其他日常企業事宜，例如執行該事宜之行動及一般銀行事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責任，包括獨立審閱和監督財務匯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審核程序是否客觀有效；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並確保核數師保持獨立。載有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的職權範圍已載於公司網站。

組成及已完成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成員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具備審閱和分析財務資料的經驗及具備適當的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98頁的表格內。

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審閱會計原則及實務；
- 審閱會計準則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審閱草擬的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
- 審閱草擬的中期及周年報告；
- 審議外部審計的建議範疇和方法；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審閱及討論審核的發現及重大事宜；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接收由內部審計編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及審議和討論本公司所面對的宏觀風險及適當的緩解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提呈董事局審批。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在沒有管理層成員在場的情況下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討論與審計有關的事宜。該次會議後並無重大事項匯報。

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匯報責任，已載於本周年報告第117至12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舉報政策

自二零一二年起，董事局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序，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當事宜作出舉報。該等程序亦可供與本公司有往來的外界人士使用，以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作出舉報。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僱員或外界人士根據舉報程序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舉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責任

董事局明白本身有責任持續地建立一個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時檢討其成效，以提升本集團達到策略性目標、保護資產、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為營運的效率和效益作出貢獻的能力。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為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以及管理（而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和達到業務目標而設。

風險管理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局委以責任，負責持續監督及管理一切已識別的重大業務及營運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於二零一八年，風險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所面對的策略性及重大營運風險以及相關的緩減風險行動計劃。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於第106頁「風險委員會」一節。

風險管理程序及方法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涉及識別、分析、評估、估計、緩減、匯報及監察風險。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所採用的方法涉及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由上而下的方法涉及識別將阻礙本集團達到其策略目標的重大策略性風險。為識別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創建一個包括不同種類風險，包括策略性、營運性、合規及財務風險的總體風險框架。透過風險過濾程序以及與高層管理人員和主要的業務主管進行風險評估面談，識別出重大風險以作匯報及進行監察。在功能層面，本集團已採用一個涉及所有主要業務單位的由下而上方法，以識別日常營運中的營運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檢討

年內，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評估了資源的足夠性、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功能的員工的資歷和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課程和預算(「該檢討」)。

年內已成立一個項目小組以履行該檢討。該檢討所履行的工作包括與高層管理人員進行風險評估面談，以評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策略性風險及相關緩減風險行動。此外，所有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負責執行詳細的自我風險及監控評估，以評估此等營運層面的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功能是否足以減低所識別的營運風險。

根據該檢討的結果，董事局信納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與監控

本集團提倡維持優良企業管治的原則，強調在集團上下確立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強化僱員的監控意識，並且看重個人操守、道德價值、勝任能力、責任範圍及權限等因素。

為協助董事局履行監控職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了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以就本集團的內部管治程序、風險管理架構與方法，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監控活動的效能提供獨立的評估與保證。為確保內部審計功能之獨立性，內部

審計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審核事宜。其他重要原則，包括問責和內部審計不可參與受審計的日常業務的客觀性原則，均已在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本集團內部審計約章中得到落實。

內部審計對不同的財務、業務與功能運作，以及使用風險為本的方法的活動進行獨立審查，並集中處理經全面風險分析而發現的高風險範圍。分部或部門主管與相關管理層將會獲悉所有監管上的不足之處，以便於指定時間內糾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其他重要元素

本集團已建立用以提供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其他重要元素及程序包括：

- 建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下設清楚劃分由董事局至董事委員會、管理層及營運附屬公司／部門主管的責任匯報線。
- 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制定政策及程序，以促進持續識別新興風險事件、界定合適的風險回應方法，以及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控制風險。
- 已設有全面的每月管理報告系統，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數據。會對偏離目標的情況進行分析、解釋原因，如有需要將採取改善行動，以糾正缺失。
- 本集團所有僱員可根據舉報程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重大風險事宜、交易或不當行為的投訴。此一舉報程序乃獨立於管理層。
- 所有僱員均受無綫電視道德操守守則約束，須嚴格保密內幕消息，及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所有僱員亦被禁止透過其職位所賦予的權力和授權接受任何個人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薪酬

管理層負責按年檢討本集團核數師的酬金。審計和非審計服務費用經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獲董事局確認。在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詳列如下：

審計服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2,159	2,922
附屬公司	3,624	3,301
總額	5,783	6,223
應付予主要核數師羅兵咸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	4,928	5,488

非審計服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614	900
附屬公司	2,087	2,261
總額	2,701	3,161
應付予主要核數師羅兵咸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 (附註1)	2,226	2,813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部門提供的專業稅務顧問服務。該等服務與負責審計本集團帳目的審計團隊分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主要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提供的非審計服務，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非審計服務並不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到其策略性目標，以及為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穩健、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載有風險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的職權範圍已載於公司網站。

組成及已完成的工作

風險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成員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風險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98頁的表格內。

風險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如有需要，風險委員會或會召開額外的會議。於二零一八年，風險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 接收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有關重大風險及管理人員所採取的緩減行動之報告，連同以風險地圖形式呈列的重大風險。透過此報告，風險委員會贊同管理人員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所採取的行動；
- 討論本集團上下的數據保護及網絡保安措施及現行程序是否充足；及
- 審閱來自管理人員由可持續督導組編製的中期及全年ESG報告，並檢討管理人員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進展。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第99頁的表格內。

主要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若不妥善管理，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不良後果。透過

與管理人員進行討論，以下主要風險已於一個風險委員會會議上獲識別及討論。

主要風險	描述	主要緩減措施
策略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地面電視觀眾及廣告收入因顛覆性科技因素而減少。電視廣播(國際)發行業務的銷售表現惡化。來自東南亞收費電視營運商的無綫電視發行收入一直受到威脅，原因是有關營運商面對顛覆性科技因素而受到沉重打擊。盜版活動嚴重損害無綫電視的海外收費電視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處理流失觀眾的問題，已推出第二平台(myTV SUPER)，為電視觀眾提供更多選擇及挑選節目及非綫性自選收看服務。在海外地區推出myTV SUPER以發展我們名為TVB Anywhere的B2C業務。此舉讓無綫電視可直接分銷其節目內容予如東南亞、歐洲、北美洲等地區的海外訂戶。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緊密合作以打擊盜版活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對年度薪酬檢討提出建議及釐定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載有薪酬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的職權範圍已載於公司網站。

— 任何人士均不可釐定本身的薪酬。

組成及已完成的工作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其成員名單載於第98頁的表格內。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要點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須配合市場趨勢設定薪酬水平；
- 薪酬應足以吸引和留任具備適當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其資歷與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和業務息息相關；及

- 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授予無綫電視購股權；
- 審議及批准向高級行政人員發放二零一八年年度酌情花紅的總額；
- 審議及批准向高層管理人員發放二零一八年年度特定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批准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九年的加薪事宜；
- 審議及批准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二年的薪酬待遇；及
- 檢討主席、副主席、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酬金水平。

薪酬委員會以職權範圍所授予的權力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

所有董事均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局釐訂並獲股東批准之定額董事袍金。

董事局主席(為一名非執行董事)獲發固定主席酬金作為酬勞。董事局副主席(為一名非執行董事)獲發固定的副主席酬金作為酬勞。

執行董事以定額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獎勵(如酌情花紅, 乃為肯定其表現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及批准)的形式收取酬金, 但不會就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非執行董事均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 並可就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而收取董事委員會酬金。

任何主席酬金、副主席酬金及/或董事袍金的增幅須由董事局建議及提出, 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任何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酬金的增幅則須由董事局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支付/應支付予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

局職務之年度酬金/袍金, 及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之額外年度酬金/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³ 年度酬金 / 袍金 港幣元	二零一八年 年度酬金 / 袍金 港幣元
個別董事擔任職務¹		
董事局		
主席	300,000	300,000
副主席	280,000	280,000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260,000	260,000
行政委員會		
主席	195,000	195,000
成員	150,000	15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90,000	190,000
成員	130,000	130,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70,000	70,000
成員	55,000	55,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70,000	70,000
成員	55,000	55,000
風險委員會		
主席	70,000	70,000
成員	55,000	55,000
投資委員會 ²		
主席	70,000	70,000
成員	55,000	55,000

附註:

- ¹ 委員會酬金僅會支付予並非執行董事的成員。
- ² 董事局得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批准投資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的主席酬金每年港幣70,000元及成員酬金港幣55,000元,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³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決定維持二零一九年酬金/袍金於現有水平。

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獲得薪金及其他獎勵，例如酌情花紅等，作為給予彼等的報酬。薪酬委員會在評估高層管理人員應獲發的年度花紅金額時，會考慮彼等的工作表現和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當時的市場環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由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提名的政策、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以及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標準。載有提名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的職權範圍已載於公司網站。

組成及已完成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成員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其成員名單載於第98頁的表格內。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檢討董事局組成；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名單，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近期修訂，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批准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承諾其須識別具適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及透過提名董事政策挑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提名董事政策。提名董事政策全文載於本周年報告第114頁。

董事提名

在考慮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識別具適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及透過提名董事政策挑選，包括有關挑選的提名程序及標準以及多元化政策，或向董事局就挑選獲提名人士成為董事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該等人選的誠信、在業內的成就及經驗、承諾付出的時間、相關利益、在其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服務認識及服務年資)及獨立性(僅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作為參考標準，以決定建議人選是否合適。

檢討董事局成員的組成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對檢討董事局組成的職務時，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

- 董事局應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經驗，以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局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良的影響。董事局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局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局成員的組成時，已考慮上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董事局成員的多元化，並認為董事局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經驗，以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目的為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有價證券組合及監察其表現。載有投資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的職權範圍已載於公司網站。

組成及已完成的工作

投資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成員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其成員名單載於第98頁的表格內。

投資委員會一般每年召開四次會議。投資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投資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檢討本公司的債券組合；
- 檢討及修訂庫務管理指引；
- 為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挑選投資經理；及
- 審議投資經理就本公司的投資組合發出的報告及向董事局作出報告。

企業通訊

披露資料

本公司採納的政策是適時向股東及公眾披露相關資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發公布；
- 本公司於其網站保存公司資料庫，包括公布、通函及財務報告，以供參考；
-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管理層會面和溝通的平台；及
- 向所有登記股東派發報告及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局負責以公布及通函的形式向股東及公眾發放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orporate.tvb.com，以提供現代搜索引擎以搜索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消息和資訊。

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規程，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若為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若為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公司須於其他股東大會舉行日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通告須載列各項擬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訊。

於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屬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發。

本公司會就每個實際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邀請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回答問題。

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方面的問題。

與股東的關係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公司透明度，同時採取對股東開放溝通的策略。本公司確保訊息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當和適時地向股東發送。

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獲提供機會與董事面對面溝通，反映董事局履行高度問責性的承諾。於公布業績後舉行的半年度業績簡介會上，高層管理人員會出席及與證券分析師討論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變動。

本公司已指派投資者關係部主管在管理層與投資界之間提供雙向溝通，以向投資者及分析員提供業務策略和發展的更新資料，同時收集市場反應和意見。該等溝通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的地方或由

投資銀行在香港或外地舉行的投資者會議中面對面交談及／或透過電話會議。此外，本公司已開展非交易路演，與更廣闊的投資者組別建立雙向溝通。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可能參與會議，以進一步加強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

本公司已指定一個電子郵件帳號ir@tvb.com.hk，以與股東進行溝通。此外，本公司會在其網站www.corporate.tvb.com刊登最新的新聞稿和公布，以便股東瀏覽。

二零一八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全體董事均出席了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使持有人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17,102,884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72.4%。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如下：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以下退任董事：鄭善強先生、許濤先生、利憲彬先生、陳文琦先生、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盛智文博士；
- 批准主席酬金；
- 批准副主席酬金；
- 批准增加董事酬金；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10%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10%已發行股份；
- 擴展根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至包括根據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
- 將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由30天延長至60天。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已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及擬於股東會議提呈動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擬於股東會議提呈動議的程序載列如下。

1. 持有相當於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予本公司秘書。
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及各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
3. 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充分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

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讓股東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動議而給予所有登記股東的通知期，會因動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具體情況如下：
 - 若動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14天的書面通知。
 - 若股東特別大會要求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發出特別通知，則須發出28天的書面通知。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及擬於股東會議提呈的動議，可送達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電郵至 companysecretary@tvb.com.hk。

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及通訊方式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讓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保持溝通。

董事局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確保本身達到最佳的實務水平。股東通訊政策之全文可於公司網站供查閱。

承董事局命

陳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

- 1.1 本公司支持向股東提供穩定股息回報的政策。
- 1.2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應經由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
- 1.3 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派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利潤足以派付中期股息，並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日期及期間作出。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 1.4 董事另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從其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且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作必要的改動後應適用於宣派及派付所有相關特別股息。
- 1.5 除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派付外，概不得派付股息。
- 1.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局所建議者。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提名董事政策

1. 目標

- 1.1 董事委員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局提名合適人選，以供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空缺。
- 1.2 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名超過董事局將委任或於股東大會重選或將填補的董事人數的多名人選。

2. 挑選標準

- 2.1 下文所列因素將用作提名委員會的參考以評估建議人選是否合適。
 - 誠信聲譽
 - 於傳媒及娛樂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承諾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在其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服務認識及服務年資)。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凌駕一切。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 2.2 服務超過九年可能對決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影響。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彼是否續任應經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隨該決議案附帶的致股東文件應列出董事局為何認為彼仍然為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理由。
- 2.3 建議人選將按要求以指定格式呈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書面同意獲委任為董事及就涉及或有關彼等接受選舉/重選為董事而言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的個人資料。
- 2.4 提名委員會可能於視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人選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呈列人選的履歷詳情，並邀請董事局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並非董事局成員提名的人選。
- 3.2 在填補空缺方面，提名委員會應作出推薦以供董事局考慮及批准。就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的建議人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局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 3.3 除非刊發股東通函，否則被提名人士不應假設已獲董事局建議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
- 3.4 為提供有關由董事局提名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的人選的資料，股東將獲發通函。通函將載列股東作出提名的提交期間。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建議人選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致股東通函。
- 3.5 股東可於提交期間向公司秘書送交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呈決議案以選舉若干人士為董事，且並無董事局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亦並非股東通函所載該等人選。就此提呈的人選將以補充通函方式送交所有股東以供參考。
- 3.6 人選可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公司秘書送交書面通知，撤回其人選資格。
- 3.7 董事局應對與其推薦人選於任何股東大會接受選舉有關的所有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 3.8 由於人選數目可能超過空缺位置，則將會使用「總額投票」方法以決定獲選為董事的人選，因此，股東提呈決議案應採用與董事局就推薦人選所提呈決議案的相同形式。

4. 保密規定

除法律或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於任何情況下，在刊發致股東通函前(視乎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員工不得披露任何資料或回應公眾查詢有關任何提名或人選資格。於刊發通函後，提名委員會或經提名委員會批准的本公司其他員工可回應監管機構或公眾查詢，但不應披露有關提名及人選的保密資料。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的目的為列出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實現多元化的方法。

2. 願景

- 2.1 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自多元化董事局帶來的利益，從而提升其表現質素。

3. 政策聲明

- 3.1 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在董事局層面增加多元化為支持其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於設計董事局組成時，董事局多元化已從多方面予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業務經驗。董事局的所有委任將基於唯才是用，在充分考慮董事局多元化的利益後，人選將按目標準則受到考慮。

4. 可計量目標

- 4.1 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進行挑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業務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所挑選人選將為董事局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作出。董事局的組成(包括性別及年齡)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監察及匯報

- 5.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匯報在多元化角度下的董事局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實行。

6. 檢討本政策

- 6.1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效用。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局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7. 披露本政策

- 7.1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公眾參考。
- 7.2 本政策連同就實行本政策而訂立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的進展，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